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0742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八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八條附表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本部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為與長期照顧服務法銜接，且業於106年3月24日邀集護理相關之團體、學會、專家學者及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六都於研商會議討論達成共識，實屬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性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 - (一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 - (二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121

(三)傳真：(02) 85907072

(四)電子郵件：nhhealth9453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